

物理會考 考生注意事項

物理辦公室電話：05-631-5514

試務辦公室電話：0963-025-101

| 物理會考分配試場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期教學大樓 | | | | | 第二期教學大樓 | | | | |
| | | | | | 五樓 | ATB0501 自動一乙 | ATB0502 動機一乙 | | |
| 四樓 | ATA0401 光電一乙 | | | | 四樓 | ATB0401 光電一甲 | ATB0402 二專電子一甲 | ATB0403 材料一甲 | ATB0404 機電輔一乙 |
| 三樓 | ATA0301 電子一甲 | ATA0302 航機一乙 | ATA0303 航機一甲 | | 三樓 | ATB0301 動機一甲 | ATB0302 車輛一甲 | ATB0303 設計一甲 | ATB0304 材料一乙 |
| 二樓 | | ATA0202 設計一乙 | | | 二樓 | ATB0201 自動一甲 | ATB0202 車輛一乙 | | |
| | | | | | 一樓 | ATB0101 機電輔一甲 | ATB0102 試務辦公室 | | AME0412 備用試場 (機械館4F) |
| (試場18間，試務辦公室1間，備用試場1間，共20間) | | | | | | | | | |
| 紅字標註之班級，因人數過多，會將部分考生移至其他班級應考，請考生留意試場外座位表 | | | | | | | | | |

1. 考試時間為 **11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 4:00~5:20 PM**，各班考場請參照**試場分配表**。

2. 配合防疫，考生進入試場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3.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，**物理會考不可使用計算機**，入場後不得再出場。

4. 考卷答案需化至最簡，包含分數號、根號，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計分。

5. 會考成績於全校排名前 20 名者將頒發獎品一份以資鼓勵。

6. **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開考場。**

7.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，該科目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置：

- (一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(二)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忙舞弊。
- (三) 集體舞弊行為。
- (四)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。
- (五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傳遞、交換考卷。
- (七)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。
- (八)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。
- (九) 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，經警告不聽。

8. 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、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
- (一) 禁止攜帶或使用書籍、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物品(如：行動電話、影音播放器等)
- (二) 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- (三) 考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者。
- (四) 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可供監試人員辨認者。

9. 請假規定請依學則第三十二條：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**重病住院、喪假或公差(假)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**，而於**考試前**經請假核准者，准予補考一次為限；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，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，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。上述請假學生(需攜帶請假證明)與**重修生考試衝堂者**請於**11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5:00 PM 前**至物理組辦公室(機械館四樓)登記備案(洽鄭小姐)，若學生無法在統一補考時間補考則由授課老師自行處理。**未依規定請假者不得補考，補考時間統一訂於 111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18:30PM 至 機械館四樓物理實驗室(一)(教室代碼 AME0412)應考。**

10. 請各班身心障礙考生向物理組辦公室(機械館四樓)提出申請所需之服務。

11. 請各班疑似發燒或感冒考生移至備用試場應試。